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6 月 9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a) 發放予調派往香港駐上海、成都和柏林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和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的租金津貼額；

(b) 轉授權力予政制事務局局長，讓其日後可按照擬議機制，批准調整香港駐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

(c) 轉授權力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讓其日後可按照擬議機制，批准調整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和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的租金津貼額。

問題

我們需要為調派往新設的香港駐上海、成都和柏林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人員和經調整職級的駐倫敦經貿辦主管釐定租金津貼額。

建議

2. 我們建議－

(a) 按照下文第 5 段建議的租金津貼額，發放租金津貼予調派往上海和成都的駐內地經貿辦人員、調派往柏林的海外經貿辦人員，以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

(b) 轉授權力予政制事務局局長，讓其日後可按照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機制，批准調整駐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

(c) 轉授權力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讓其日後可按照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機制，批准調整駐柏林經貿辦人員和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租金津貼額。

理由

3.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調派往經貿辦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循適用於香港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合資格人員可獲發租金津貼，以資助他們在所派駐的城市租住房屋。租金津貼是以先付後發還形式發放，並以經貿辦所在城市通行的貨幣支付，而租金津貼額是他們可獲發還的住屋開支上限。

4. 駐上海、成都和柏林等 3 個新經貿辦將於 2006 年下半年設立，我們須釐定適用於這 3 個新經貿辦的派駐人員的租金津貼額。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職級亦會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調整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但現時並沒有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因此，我們也須釐定適用於駐倫敦經貿辦重整架構後的主管的租金津貼額。目前，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獲安排住宿官邸，我們已計劃把該物業出售。

5. 在擬訂租金津貼額時，我們考慮了有關人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相關的住屋調查資料、所駐城市的住屋標準、外籍行政／管理人員通常選擇的合適居住地區的現行住屋租金資料，以及獨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調派往上海和成都兩個駐內地新經貿辦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載於附件 1。至於調派往駐柏林經貿辦的人員及經調整職級後的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擬議租金津貼額，則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6. 我們建議參考上海、成都、柏林和倫敦相關住屋的租金變動趨勢，定期調整駐上海、成都和柏林 3 個新經貿辦的派駐人員，以及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租金津貼額。此外，我們亦建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轉授權力予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便他們按其職權範圍，批准修訂轄下經貿辦的租金津貼額。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駐上海、成都和柏林 3 個新經貿辦的派駐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以及經調整職級的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擬議租金津貼額計算，租金津貼方面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淨額，在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下估計為每年 280 萬元，在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估計為每年 143 萬元。我們已在有關開支總目的 2006-07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以應付上述支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我們已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

背景

9. 財委會在2006年1月13日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05-06)7號文件後，根據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建議批准在上海和成都設立兩個經貿辦，以便加強香港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財委會在2006年5月19日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06-07)1號文件後，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建議批准在柏林設立1個海外經貿辦和重組駐歐洲的經貿辦，以便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根據有關重組的建議，重整駐倫敦經貿辦的架構後，駐倫敦經貿辦處長的職級會調整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3點)。

政制事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2006年6月

香港調派往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經貿辦	職級	職位數目	每月津貼額	
			單身／已婚*	已婚並育有子女#
上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人民幣 33,000 元 (港幣 31,928 元)	人民幣 41,000 元 (港幣 39,669 元)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2	人民幣 22,000 元 (港幣 21,286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港幣 26,123 元)
	貿易主任／高級新聞主任／一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4 點及以下)	4	人民幣 16,000 元 (港幣 15,480 元)	人民幣 20,000 元 (港幣 19,351 元)
成都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人民幣 20,000 元 (港幣 19,351 元)	人民幣 27,000 元 (港幣 26,123 元)
	高級政務主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1	人民幣 13,000 元 (港幣 12,578 元)	人民幣 18,000 元 (港幣 17,415 元)
	貿易主任／高級新聞主任／一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4 點及以下)	4	人民幣 10,000 元 (港幣 9,675 元)	人民幣 12,000 元 (港幣 11,610 元)

註

當局在釐定擬議租金津貼額時，會參照外國公司派駐上海和成都的不同級別行政人員的一般住宅單位租金。當局在釐定上述經貿辦主管的租金津貼額時，參照外國公司的主要代表在當地居所的一般租金。至於在釐定單位主管和輔助行政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時，則參照高中層管理人員在當地居所的租金。在上海，外國公司主要代表所租住的住宅單位的平均一般月租由人民幣 33,000 元至人民幣 41,000 元不等，而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居所租金，則由人民幣 16,000 元至人民幣 27,000 元不等。在成都，外國公司主要代表所租住的住宅單位的平均一般月租由人民幣 20,000 元至人民幣 27,000 元不等，而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居所租金，則由人民幣 10,000 元至人民幣 18,000 元不等。

說明

* 單身／已婚 – 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 已婚並育有子女 –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按 2006 年 5 月 2 日的匯率計算)

香港調派往駐柏林經貿辦的人員
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經貿辦	職級	職位數目	每月津貼額	
			單身／已婚*	已婚並育有子女#
柏林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700 歐羅 (港幣 26,305 元)	2,900 歐羅 (港幣 28,254 元)
	高級政務主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1	1,900 歐羅 (港幣 18,511 元)	2,100 歐羅 (港幣 20,460 元)
	貿易主任／一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薪級的職級(總薪級第 44 點及以下)	2	1,500 歐羅 (港幣 14,614 元)	1,700 歐羅 (港幣 16,563 元)
倫敦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750 英鎊 (港幣 38,871 元)	3,100 英鎊 (港幣 43,819 元)

註

當局在釐定擬議租金津貼額時，會參照外國公司派駐柏林和倫敦的不同級別行政人員的一般住宅單位租金。當局在釐定上述經貿辦主管的租金津貼額時，參照外國公司的主要代表在當地居所的租金。至於在釐定單位主管和輔助行政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時，則參照高中層管理人員在當地居所的租金。在柏林，外國公司主要代表所租住的住宅單位的平均一般月租由 2,700 歐羅至 2,900 歐羅不等，而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居所租金，則由 1,500 歐羅至 2,100 歐羅不等。在倫敦，外國公司主要代表所租住的住宅單位的平均一般月租由 2,750 英鎊至 3,100 英鎊不等。

說明

* 單身／已婚 – 單身人員／有配偶同行的人員
\# 已婚並育有子女 – 有配偶和子女同行的人員

(按 2006 年 5 月 2 日的匯率計算)